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記錄

本屆(任期：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八日止)

### 第四次董事會議

- 壹、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貳、地點：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長士峯。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法人董事-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董事承斌、柯董事俊任、蔡董事其昌、曾董事金池、林獨立董事盈課及黃獨立董事華彬，共七人。

伍、請假董事：無。

陸、列席監察人：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共一人。

柒、請假監察人：黃監察人薰賢、黃監察人子真，共二人。

捌、列席人員：鍾總經理志清、蔡稽核經理琇玲及廖專員育嬋。

玖、記錄人員：黃特別助理麟翔。

壹拾、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拾壹、主席致詞：(略)

壹拾貳、議事內容：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已依 95 年 3 月 28 日訂定及 97 年 1 月 11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自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自結資產負債表資訊：

流動資產：NT\$598,219,065

流動負債：NT\$494,552,376

股本：NT\$424,250,000

每股淨值：NT\$17.63

自結損益表資訊：

營業收入：NT\$657,399,287 (YoY：-22.74%)

營業毛利：NT\$147,692,823 (毛利率：22.47%)(YoY：-41.27%)

營業淨利：NT\$56,065,400 (營利率：8.53%)(YoY：-63.04%)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記錄

稅前淨利：NT\$28,705,987 (稅前淨利率：4.37%)(YoY：-79.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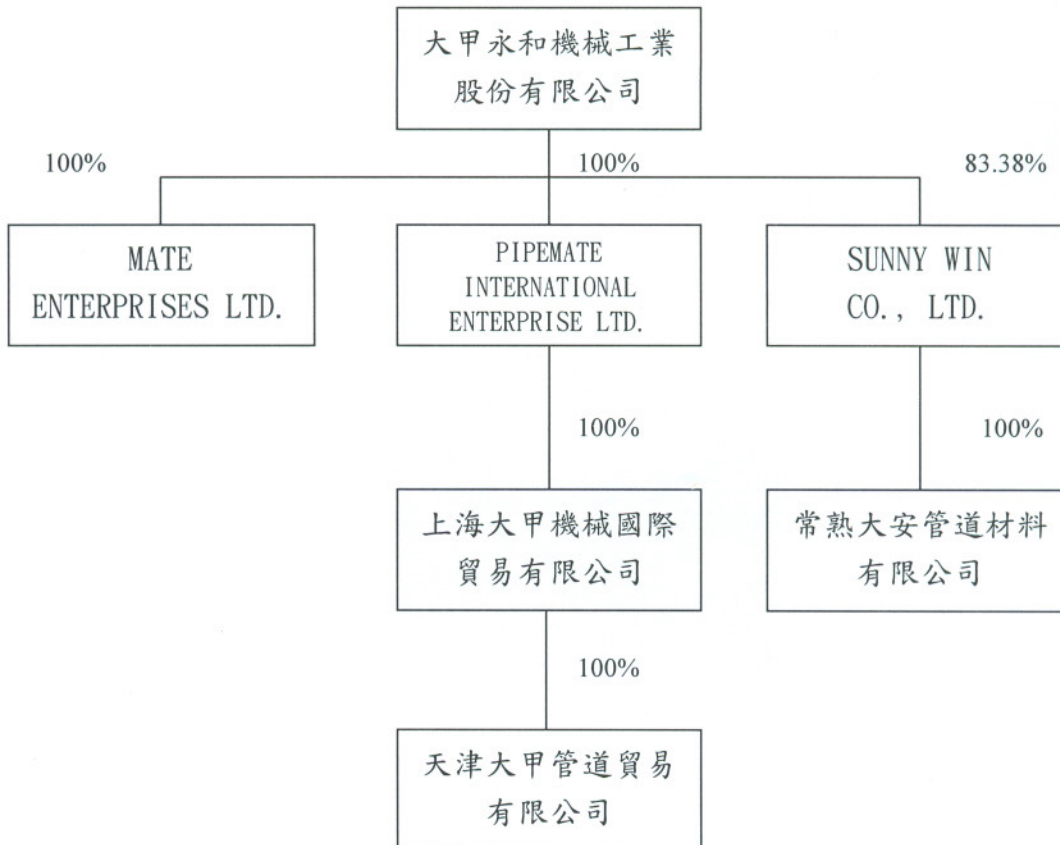
稅前 EPS：NT\$0.68 (以股本 NT\$424,250,000 計算)。

2.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自結資產負債表。
  - 附件二之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自結損益表。
  - 附件二之三：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自結比較損益表。
  - 附件二之四：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十二月及十一月之自結比較損益表。
  - 附件二之五：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十二月之自結比較損益表。
  - 附件二之六：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之自結逐月損益表。

### 第三案：

案由：轉投資公司九十七年度之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請參閱下圖：



2. 請參閱附件三之一：常熟大安九十七年度自結財務報表。
  - 請參閱附件三之二：上海大甲九十七年度自結財務報表。
  - 請參閱附件三之三：天津大甲九十七年度自結財務報表。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記錄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目前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2.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98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金額：RMB4,000,000元整(借款期間為98/03/19~98/04/19)。
3. 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保證額度：新台幣45,000,000元整並與子公司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共用額度，透過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開立擔保信用狀，金額為：人民幣4,950,000元整(合計美金630,574元整)，以Lotus Worldwide Limited(BVI)為受益人，由Lotus Worldwide Limited(BVI)據此出具保證函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本公司已於97年5月30日解除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合約，即表示本公司已解除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額度：新台幣45,000,000元整之委任保證項目。(原需求之背書保證額度已由華南商業銀行取代)
4. 本公司就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往來授信放款額度：美金1,500,000元整，擔任該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於95年10月25日動用額度為：美金1,000,000元整；於96年8月15日動用額度：美金500,000元整。截至98年3月16日止已償還金額為：美金850,000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650,000元整。
5. 本公司於96年6月29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背書保證額度：美金1,000,000元整，並透過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開立擔保信用狀，金額為：美金800,000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於97年6月28日重新簽立合約及本票申請取得背書保證額度：美金800,000元整，並動用續為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保。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800,000元整。
6. 本公司於96年12月20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背書保證額度：美金1,500,000元整，以使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順利取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且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於96年12月20日動用額度：美金300,000元整；於97年1月8日動用額度：美金600,000元整；於97年1月30日動用額度：美金300,000元整；於97年4月10日動用額度：美金300,000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1,500,000元整。  
本公司於97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就此背書保證額度申請續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記錄



約展期，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核准之實際續約額度及期間為：

A. 額度：美金 1,000,000 元整；期間為：97/12/20 至 98/12/20。

B. 額度：美金 500,000 元整；期間為：97/12/20 至 98/02/28。

上述 B. 所列額度：美金 500,000 元整，原期間至 98/02/28，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同意本公司以開立備償戶之方式存入等同美金 500,000 元整之台幣存款(約合：新台幣 19,400,000 元整，此一存款並未設質，故對本公司僅為一銀行存款科目)，使該額度期間延至 98/06/30，本公司已於 98/02/27 存入相關款項，延長額度期間。

7. 本公司於 97 年 4 月 25 日與華南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額度：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且子公司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與本公司共用此一額度，可承作委任保證事項。  
(原合約本票於 97 年 4 月 25 日簽立，至 98 年 4 月 25 日到期)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該背書保證續約，並將背書保證額度修改為：新台幣 21,000,000 元整，此一額度申請因原合約未到期，尚未執行。
8. 本公司於 97 年 4 月 29 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500,000 元整，以使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順利取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且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於 97 年 4 月 29 日動用額度：美金 400,000 元整；於 97 年 7 月 11 日動用額度：美金 400,000 元整；於 97 年 8 月 19 日動用額度：美金 200,000 元整；於 97 年 9 月 18 日動用額度：美金 200,000 元整；97 年 10 月 27 日動用額度：美金 300,000 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 1,500,000 元整。
9.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500,000 元整，以使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順利取得安泰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此一額度申請仍在進行中，尚未取得。
10. 至 98 年 3 月 16 日為止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以公司申報當時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241,068 仟元整。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32.54%。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當期淨值以 97 年度第三季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金額：新台幣 740,938 仟元整)
11. 請參閱附件四：本公司截至 98 年 3 月 16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五案：

案由：新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說明：1. 新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於98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針對其內容規定，於97年度財務報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逐項評價存貨之跌價損失，並將損失金額列於營業外支出。

2. 本公司 97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相關資訊：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22,282,005。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7,316,915。

依上述方式評價後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相關資訊為：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0,832,108。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25,867,018。

(NT\$25,867,018=NT\$7,316,915+(NT\$40,832,108-NT\$22,282,005))

3. 評價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實際金額，仍需待會計師查核確認。

4. 請參閱附件五：97 年 12 月 31 日新十號公報存貨評價。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六：97 年 12 月 1 日至 98 年 3 月 15 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已清算大陸轉投資公司，剩餘投資款項匯回，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以下簡稱：Pipemate)再投資大陸公司：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管道)。

2. 上海管道：

(1)公司簡介：

A. 成立於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

B. 設立登記於：上海市閔行區七寶鎮中春路 7001 號

C. 實收資本額為：US\$200,000。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記錄



(2)主要營業項目為：

生產鋼管、管件及其拋光，銷售自產產品。

(3)組織定位：

為初期於大陸上海地區投資之生產單位。其目的為：直接就近提供大陸市場部分產品線之少量產品，以彰顯公司產品品質。但由於投資金額不大，生產效益無法發揮，且當初設立目的已經達到。

3. 已依 97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相關清算作業，並於 98 年 1 月份辦理完成。

4. 原計劃將上海管道現有機械設備售予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但因上海管道已無申請發票，故改以贈與方式為之。

5. 將剩餘投資款項金額：RMB533,702.52，經本公司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 Pipemate 匯回本公司，並辦理 Pipemate 相關減資作業。

6. 請參閱附件七：上海管道贈與合同及清算相關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股東往來資金融通，提請 討論。(補追認)

說明：1. 本公司於 98 年 3 月 4 日與董事長黃士峯先生簽立借款契約書，向董事長黃士峯先生借款：NT\$21,000,000。

2. 交易資訊如下：

(1)交易相對人：董事長黃士峯先生。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董事為本公司關係人)

(2)借款金額：NT\$21,000,000。

(3)借款期間：自 98 年 3 月 9 日至 98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得提前清償。

(4)借款利率：以 98 年 3 月 4 日郵政儲金定期儲金 1 年~未滿 2 年期機動年利率(1.05%)加 2 碼計算(目前年利率為 1.55%)。

3. 依本公司內控制度「關係人交易循環」作業項目之關係人交易管理：一、作業程序 4. 公司若與關係人有資金融通之必要時，其交易程序應比照融資循環作業，且需經核決權限主管同意後辦理。

4. 依本公司內控制度「融資循環」作業項目之短期借款作業：一、作業程序(一)借款作業 2. 新額度之申請及設定抵押質押借款須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同管理辦法「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之相關規定。

5. 本公司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記錄



之三、內容(十一)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及機器設備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

特殊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議決於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 第三案：

案由：資金融資及背書保證額度續約案及申請案之各銀行審核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融資及背書保證額度續約案及申請案，經各銀行審核後，要求作下列內容之董事會討論確認。

2. 玉山商業銀行台中分行信用借款，原申請額度：新台幣 4,000 萬元整之融資額度續約案(內含新台幣 2,000 萬元整可承作短期 CP)，後經銀行審核結果為：

(1) 中期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整(3 年)(以政府信保保證)。

(2) 短期額度：新台幣 1,000 萬元整(1 年)。

(3) 刪除可承作短期 CP 項目。

3. 華南商業銀行台中港路分行，短期信用額度其他保證綜合授信契約，原申請續約額度：新台幣 40,000,000 元整。另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與本公司共用此額度中之新台幣 21,000,000 元整，可承作委任保證事項，後經銀行審核結果為：

(1) 短期信用額度其他保證綜合授信契約，續約額度仍為：新台幣 40,000,000 元整。

(2)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與本公司共用此額度中之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可承作委任保證事項。

(3) 共用額度承作委任保證事項之金額由新台幣 21,000,000 元整調整至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

4. 安泰商業銀行，短期信用借款額度及進出口額度，原申請新增額度：新台幣 5,000 萬元整。另因應子公司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額度與其共用此新增額度中之美金 150 萬元整，以使其順利取得安泰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後經銀行審核結果為：

(1) 短期信用借款額度及進出口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整。

(2) 因應子公司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額度與其共用此新增額度，以使其順利取得安泰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記錄

(3)新增條件:由本公司提供台中縣大甲鎮幼獅路 69 號及台中縣大甲鎮工九路 42 號之土地及廠房設質予安泰商業銀行，作為第二順位擔保，且同意提供上述土地及廠房子子公司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5. 額度之申請與動用，視未來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 第四案：

案由：短、中期資金融資及應收帳款委託銀行承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台中商業銀行大甲分行，中期 5 年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3,000 萬元整之融資額度申請案。(以政府信保保證)

2. 渣打銀行，短期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 5,000 萬元整之融資額度申請案。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承購：

(1)本公司對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之應收帳款：

- A. 銀行承購額度：新台幣 5,000 萬元整。
- B. 預支價金成數 80%。
- C. 承購管理費：依發票金額 0.6%計收。
- D. 預支價金利率：依預支前一日，短期 30 天期 CP 之平均利率 +0.85%，除以 0.946，固定計息。

(2)本公司對 SPF(澳洲客戶)之應收帳款：

- A. 銀行承購額度：美金 30 萬元整。
- B. 其他條件待銀行審核。

4. 上述相關與銀行簽約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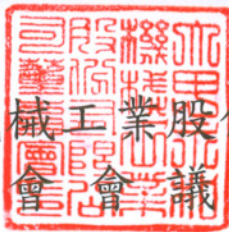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記錄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公司新 ERP 資訊系統與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全面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會計制度」。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第七條對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

十一、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

故本「會計制度」屬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 請參閱附件八：本公司管理辦法之「會計制度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 第六案：

案由：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提請 討論。

說明：1. 由於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故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楊明經會計師與洪淑華會計師，自 98 年度第一季起更改為：楊明經會計師與張志安會計師。

2.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三條：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會議記錄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 第七案：

案由：擬定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擬定股東常會欲提出之報告、承認、討論案；擬定股東提案受理期間，提請討論。

說明：1. 擬定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於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召開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 2. 會議主要內容為：

##### (1) 報告事項：

- A.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 B. 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C. 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D. 九十七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E.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2) 承認事項：

- A. 承認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暨決算表冊案。
- B. 承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3) 討論事項：

- A. 討論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B. 討論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受理期間為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壹拾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壹拾肆、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黃麟翔

